铜政发〔2023〕4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我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根据《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委办明电〔2023〕8号）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东安办发〔2023〕153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和区68条具体措施，严格落实自治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进一步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

二、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中旬，集中利用1个月左右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三、排查整治重点

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学习宣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问题“大起底”，强化事前预防、实施精准管控、牢固风险屏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

四、集中攻坚，严抓重点行业领域

**1.消防领域**：重点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检查。以村牵头，执法局负责整治小区、楼道内乱堆乱放情况，派出所负责整治小区、楼道内飞线情况，应急办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市场监管所负责检查电梯使用和维保及车库使用情况。

**2.烟花爆竹：**按照区安委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派出所、应急办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专项检查，持续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

**3.燃气、食品安全：**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宾馆的安全检查，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内其他九小行业的安全检查，各村积极主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社会事务办负责医疗、教育、养老院、殡葬服务安全检查。

**4.煤矿、煤场：**乡村振兴办牵头，各村、应急办、派出所积极主动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5.危化、工贸、仓储物流**：由应急办负责辖区内危化、工贸、仓储物流企业的安全检查。

**6.建筑领域：**重点针对在建工程、危房翻建由执法局牵头，各村、城镇办配合开展安全检查。村经济实体、农村自建房由各村开展安全检查。

**7.道路交通：**以城镇办牵头，各村配合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镇直各部门，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层层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和措施，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督促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镇安全形势稳定。

（二）全面排查整改。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登记建档、建立台账，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同时，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进行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值守与信息报送。要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遵守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2024年1月22日前，将排查数据统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汇总报送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雨丝 联系电话：0477-2292-77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